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股票代码：000909

收购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科技大厦 A709-A71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科技大厦 A709-A710

收购人：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4 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教工路 1 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数源科技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数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涉及收购人拟认购数源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4、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收购前，西湖电子集团持有数源科技 45.33%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受发行股份和/或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数源科技股权将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

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摘要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7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及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数源科技、上市公司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	指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源软件园	指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	指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诚园置业	指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88.8309%股份（7932万股）和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
《东软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0号”《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诚园置业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号”《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数源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人民政府	指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东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诚园置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关于东软股份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诚园置业业绩补偿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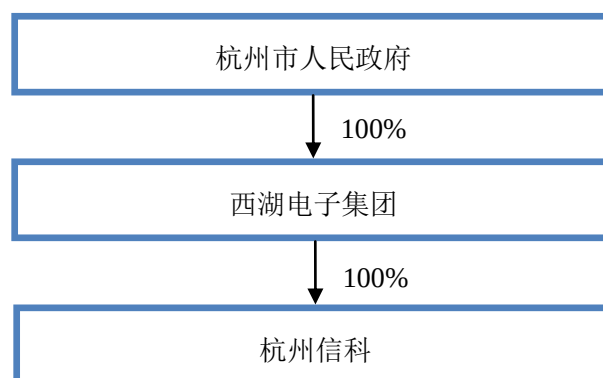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科技大厦 A709-A7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科技大厦 A709-A71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319317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移动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联系电话	0571- 8847351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杭州信科 100%股权，为杭州信科的全资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杭州信科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杭州信科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杭州信科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性质、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88.35%	15,289 万元	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69.89%	18,779 万元	磁记录材料，光记录材料，聚酯薄膜系列产品
3	杭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参股，30.00%	1,200 万元	化工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4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参股，30.00%	1,200 万美元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30.00%	6,000 万元	膜材料加工
6	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	直接控股，100.00%	1,623.2 万元	地基施工
7	杭州塑料化工一厂	直接控股，100.00%	597 万元	聚碳酸酯

(四)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杭州信科主要从事自有资产投资管理业务。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杭州信科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093.90	234,733.78	218,556.24
总负债	107,890.21	125,421.06	112,664.97
所有者权益	117,203.69	109,312.71	105,891.27
资产负债率	47.93%	53.43%	51.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1,322.31	64,620.76	76,138.16
净利润	8,067.78	8,323.07	8,885.51
净资产收益率	6.88%	7.61%	8.39%

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2017 年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杭州信科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杭州信科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章国经	董事长	男	中国	3301061963*****	浙江省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主要负责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杭州信科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二、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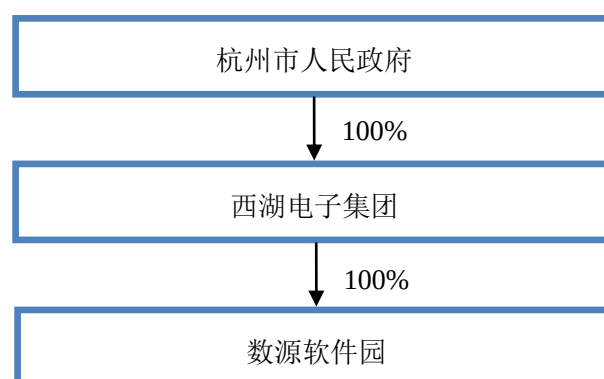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4 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教工路 1 号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1855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高科技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代订车船票，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吧，咖啡厅，停车服务，会务服务，承接会展，翻译服务，房产中介，自有房产租赁，汽车租赁，体育活动策划，组织体育活动（承办体育赛事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受托体育场地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花卉租赁，绿化养护，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与电动汽车充电站工程；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花卉，苗木（除种苗），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食品经营，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卷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1- 8827126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数源软件园100%股权，为数源软件园的全资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数源软件园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数源软件园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诚园置业的股权外，数源软件园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数源软件园主要从事自有房产经营管理业务。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数源软件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67.66	59,811.85	56,232.19
总负债	24,893.03	21,652.61	17,590.70
所有者权益	39,574.63	38,159.25	38,641.49
资产负债率	38.61%	36.20%	31.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90.38	2,388.05	2,398.49
净利润	127.20	-484.69	146.15
净资产收益率	0.32%	-1.27%	0.38%

注：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2017 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数源软件园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数源软件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江兴	董事长	男	中国	3301051965*****	浙江省	否
吕建鸣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3301061961*****	浙江省	否
沈洪刚	董事	男	中国	3301031961*****	浙江省	否
左鹏飞	监事	男	中国	4104261981*****	浙江省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数源软件园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三、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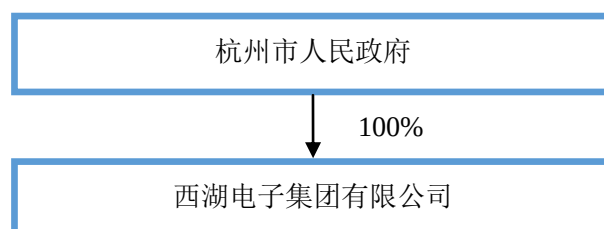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国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891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5-09-18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杭州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联系电话	0571-88271000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西湖电子集团是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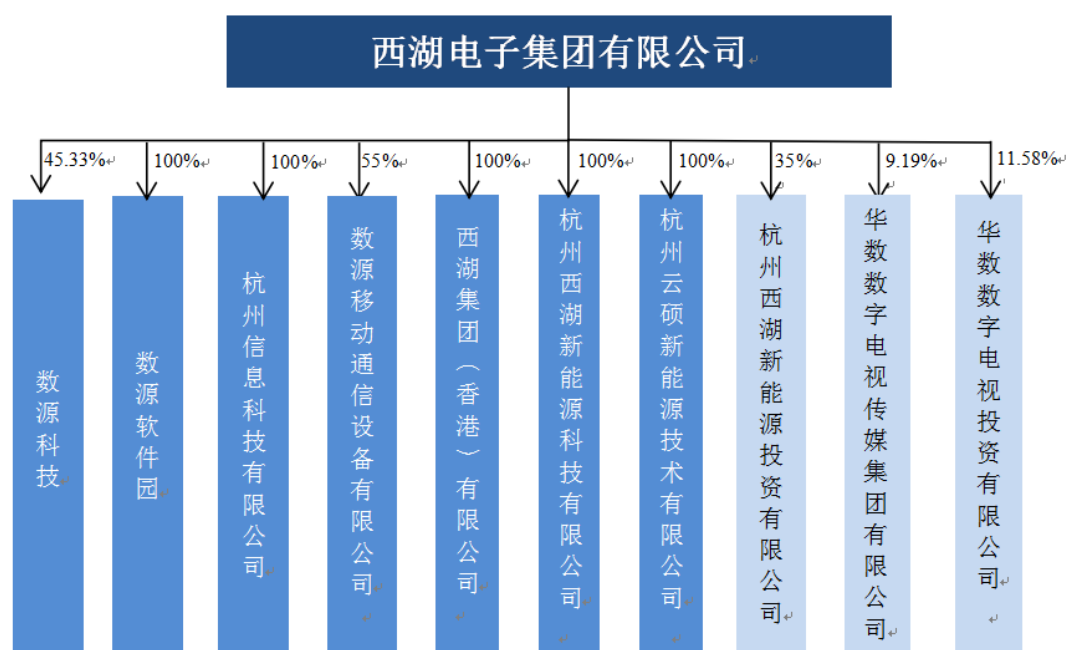
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西湖电子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西湖电子集团除持有数源科技45.33%股权之外，其控股、参股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性质、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新能源业务板块				
1	杭州西湖新能源	直接控股，	1,000 万元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科技有限公司	100%		运营
2	杭州云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	1,000 万元	新能源停车场建设、 运营
3	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35%	6,000 万元	新能源领域投资
电子信息业务板块				
1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5%	800 万美元	电子产品委托制造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9.19%	123,995.945 万元	数字传媒
3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11.58%	16,568 万元	产业投资
4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信科参股，30%	1,200 万美元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 销售
精细化工业务板块				
1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信科间接控股，88.35%	15,289 万元	功能性膜材料研发、 生产和销售
2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14.69%	11,978.0431 万元	有机酯类产品、膜材料产品、信息存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
园区运营管理业务板块				
1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信科控股，83.61%	8,434 万元	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
2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100%	3,800 万元	自有房产经营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1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100%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
2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100%	2,328 万港元	进出口业务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西湖电子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房地产开发、园区运营管理等。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西湖电子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5,429.00	925,090.67	867,664.93
总负债	236,761.05	608,216.90	557,321.41
所有者权益	158,667.95	316,873.77	310,343.52
资产负债率	59.87%	65.75%	64.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189.98	525,976.14	633,557.44
净利润	2,581.38	14,685.66	18,325.45
净资产收益率	1.63%	4.63%	5.90%

注：因西湖电子集团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尚未完成编制，披露数据为西湖电子集团未审单体报表；2018 年、2017 年数据为西湖电子集团合并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章国经	董事长	男	中国	3301061963*****	浙江省	否
许虎忠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中国	3301071962*****	浙江省	否
丁毅	董事	男	中国	3306021971*****	浙江省	否
沈宏凌	董事	男	中国	3301031964*****	浙江省	否
郑武义	董事、副总 经理	男	中国	4303031965*****	浙江省	否
章羽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3301061962*****	浙江省	否
方晓龙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3390111976*****	浙江省	否
翁建华	监事	男	中国	3301051965*****	浙江省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控股数源科技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中，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东软股份 88.8309% 股份、数源软件园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诚园置业 5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此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并取得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的产业园区及商服办公楼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东软股份具有稳定的业务来源与盈利能力，可显著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标的公司诚园置业为优质的商服办公楼开发项目。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注入，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软股份、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若将来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收购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数源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数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数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2020 年 2 月 7 日，西湖电子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 2、2020 年 2 月 7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3、2020 年 3 月 12 日，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4、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收购人在取得全部应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数源科技 141,602,94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3%。收购人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未持有数源科技股票。

（二）本次收购后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持有数源科技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205,264,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9%。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拟向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拟向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园置业 5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软股份、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东软股份资产评估报告》、《诚园置业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东软股份 100% 股权	36,217.56	63,000.00	26,782.44	73.95%
诚园置业 100% 股权	29,793.35	39,729.67	9,936.32	33.3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及诚园置业5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杭州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软股份资产评估报告》、《诚园置业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扣除掉东软股份期后分红102,051,400元后，东软股份88.8309%股权的评估值为468,981,492.92元，诚园置业50%股权的评估值为198,648,368.30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7,629,861.22元，其中5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16,762.99万元以现金支付。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与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可选择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股

项目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交易日
交易均价	8.24	7.96	8.37
交易均价的 90%	7.42	7.17	7.53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即7.5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上述公式应取整数，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7.53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66,401,061股；其中向杭州信科发行43,904,536股，向苏州汉润发行2,739,376股，向数源软件园发行19,757,149股。

若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整的，则前述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参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将根据市场环境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由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颁布新的监管规则，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实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数源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数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数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承诺人关于上述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就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新增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762.99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6,762.9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价	股份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	现金支付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杭州信科	东软股份88.8309%股份	46,898.15	33,060.12	43,904,536	11,083.73	16,762.99
苏州汉润			2,062.75	2,739,376	691.56	
数源软件园	诚园置业50%股权	19,864.84	14,877.13	19,757,149	4,987.70	
合计	-	66,762.99	50,000.00	66,401,061	16,762.99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甲方”）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称“乙方”）针对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甲方”）与数源软件园（“乙方”）针对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诚园置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东软股份88.8309%股份、诚园置业50%股权。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0 号”《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30,000,000 元。鉴于东软股份在评估基准日后对股东进行分红 102,051,400 元，因此甲乙双方确认，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468,981,492.92 元。其中：应当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441,438,414.46 元、向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27,543,078.46 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 号”《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397,296,736.60 元。甲乙双方确认，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198,648,368.30 元。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74.8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5.1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9 日。

（2）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37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7.53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A、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c、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D、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b. 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E、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F、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G、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在兼顾国有资产价格和上市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实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H、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

双方确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6,401,061 股，其中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数源软件园分别发行 43,904,536 股、2,739,376 股、19,757,149 股。

若发行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调整的，则前述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本公司关于上述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就锁定期进行相应调

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新增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苏州汉润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东软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述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67,629,861.22 元，其中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数源软件园分别支付 110,837,253.47 元、6,915,572.07 元、49,877,035.68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同时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产生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剩余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足部分（如有）由上市公司自行筹措。若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全部由上市公司自行筹措。

（2）支付进度

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在配套募集资金完成扣除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将款项汇入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本次重组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支付完毕。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上市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为准）后 60 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甲、乙双方应在交割日就本协议项下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3、本协议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拟购买资产的风险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对拟购买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4、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原来的劳动合同关系（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5、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上市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为准）后 60 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上市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重组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7、双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机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即“过渡期”），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2、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标的资产在上述期间经审计确认发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3、标的公司东软股份拟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10,205.14 万元，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诚园置业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进行分红或预分红，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重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重组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前，西湖电子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 141,602,941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5.3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

内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西湖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新股，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事项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东软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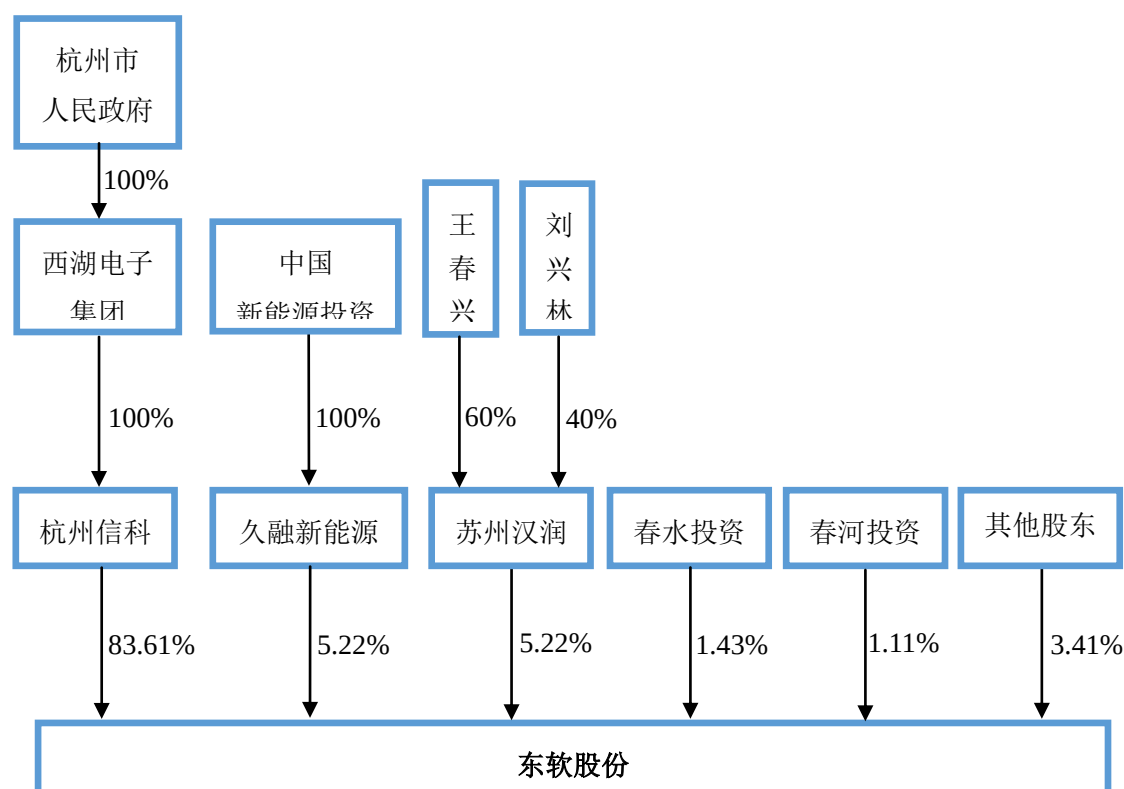
1、东软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晓龙
注册资本	8,434 万元
实收资本	8,43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27 幢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一号楼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18192D
成立时间	2001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科技产业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与管理，园区建设开发（除房地产）与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东软股份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东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东软股份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软股份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5家参股公司，无分公司，东软股份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①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刚
注册资本	2,392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5幢南1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48220M	
成立时间	1989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软股份	100%

②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刚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36012514T	
成立时间	2002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电信业务（详见《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信业务服务协议》）；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电信业务（详见《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电信业务接入、使用及合作分成协议》）；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理通信业务（详见《通信接入合作协议》）；为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紫荆分公司代理数据宽带业务（详见《楼宇物业数据接入合作协议书》）；高新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的设计，家电维修、承接水电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信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软股份	100%

③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5号楼1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630231342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服务：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水电安装，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除专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软股份	100%

④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临丁路699号综合大楼1幢324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96138564D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软股份	70%
	杭州市丁桥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15%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

注：2019年12月25日，东软股份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决议注销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

⑤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54幢一层109房间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R97X0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软股份	59%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参股子公司

①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先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52幢3楼302、303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U14R0W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软股份	40%
	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杭州先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②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蓓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27幢133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5243702XM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软股份	40%
	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章国香	15%
	陈晓蓓	15%

③杭州东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杭州东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祖荣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杭州东部软件园科技广场526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909355203	
成立时间	2006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	服务：科技行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瑞雀实业有限公司	32%
	东软股份	30%
	金祖荣	20%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
	周庆	4%
	浙江金色凤凰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

④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兴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49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5K894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室内外装饰，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数源软件园	50%
	东软股份	25%
	中兴房产	25%

⑤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374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00UU7N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东创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东软股份	20%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4、东软股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63.91	78,149.47
负债总额	35,222.56	42,575.32
所有者权益	39,141.35	35,574.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011.20	35,420.2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193.55	20,935.12
利润总额	4,862.41	4,848.74
净利润	3,727.29	3,73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1.06	3,713.95

5、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东软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 63,000.00 万元作为东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其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和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1	东软股份 100%股权	36,217.56	63,000.00	26,782.44	73.95%

（二）诚园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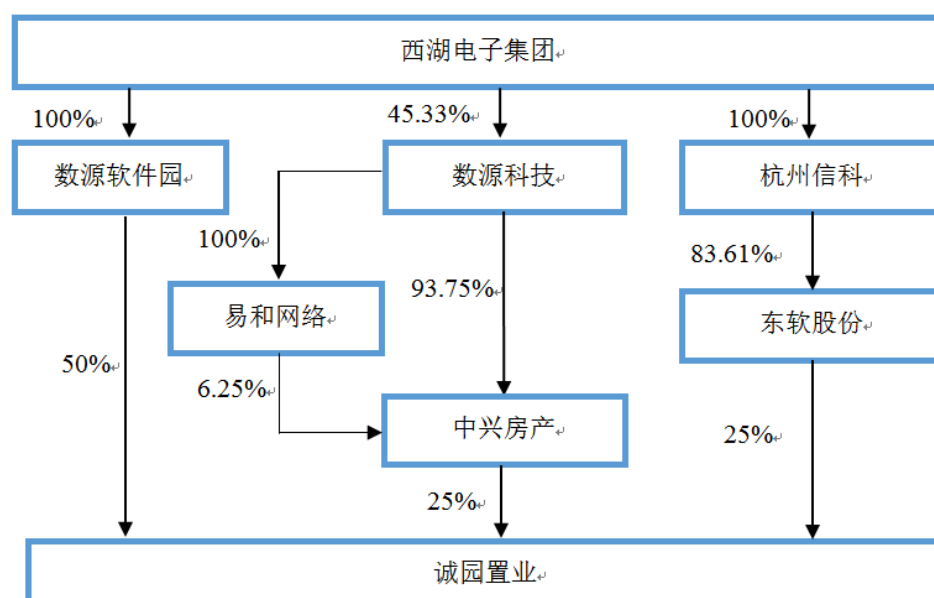
1、诚园置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兴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钱江路 639号1149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5K894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室内外装饰，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股东情况	数源软件园持股 50%；中兴房产持股25%；东软股份持股25%

2、诚园置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诚园置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诚园置业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诚园置业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4、诚园置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120.26	33,772.63
负债总额	14,326.90	3,928.62
所有者权益	29,793.35	29,844.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793.35	29,844.0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70	37.51
利润总额	-67.57	-53.52
净利润	-50.66	-4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6	-45.56

5、诚园置业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诚园置业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39,729.67 万元作为诚园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其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和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1	诚园置业 100%股权	29,793.35	39,729.67	9,936.32	33.3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许虎忠

2020年3月13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江兴

2020 年 3 月 13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章国经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许虎忠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江兴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章国经

2020年3月13日